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总第249期

2016年第42期

【2016.10.31 -2016.11. 06】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证券	1
1.1 证监会集中公布 56 家终止审查首发企业情况	1
1.2 证监会对 1 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1
1.3 中基协暂停接受部分律师事务所私募登记法律意见书	2
1.4 股转公司对两家未按时披露半年报的挂牌公司实施强制摘牌	2
二、建筑、房地产	3
2.1 国土部：推进共享被执行人不动产信息	3
2.2 土壤污染触目惊心 多省份酝酿“土十条”地方细则	4
2.3 环保督查翻 20 省“帐本” 严查违建项目清理工作	4
2.4 小城镇全面放开落户限制 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	5
2.5 物业收取的广告费去哪儿了？法院判决：小区业主有权查询	5
三、涉外	6
3.1 中法签署社会保障协定双方派遣人员等将免除社保缴费	6
3.2 我国拟修改对外贸易法等 12 部法律 取消领航员旅游领队等 资格认定	7
3.3 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58 号公布《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 录》	8
3.4 海关总署发公告：将实行先放行后缴税	8

3.5 结算银行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指引发布	8
3.6 财政部：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至 17%	9
3.7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 27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9
四、其他	10
4.1 重庆西安南京郑州增设最高法巡回法庭	10
4.2 深圳严查乱用远光灯 “体验式执法” 引争议	10
4.3 台北故宫欲诉北京故宫侵权 法院暂未接到起诉材料	11
4.4 国家网信办发布《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	11
4.5 “双 11”消费提示 “预付订金不退”属于霸王条款	12

一、公司、证券

1.1 证监会集中公布 56 家终止审查首发企业情况

2016 年 11 月 4 日，证监会公布 6-9 月终止审查的 56 家首发企业名单以及审核中关注的主要问题。这是证监会继 2016 年 6 月首次集中公布 1-5 月终止审查的 17 家首发企业相关情况后，再次集中公布终止审查的首发企业情况。

这 56 家首发企业终止审查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报告期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24 家企业由于此原因终止审查，占比 42.86%。二是报表项目异常变动，不能合理说明原因，3 家企业由于此原因终止审查，占比 5.36%。三是未能回复审核中提出的问题，1 家企业由于此原因终止审查，占比 1.79%。四是未及时更新申报材料，导致财务资料过期三个月自动终止，18 家企业由于此原因终止审查，占比 32.14%。五是经营战略及上市计划调整，6 家企业由于此原因终止审查，占比 10.71%。六是合规性问题未解决，影响发行条件，4 家企业由于此原因终止审查，占比 7.14%。

1.2 证监会对 1 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近日，证监会依法对 1 宗信息披露违法案作出行政处罚。

作为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时空客，2014 年在新三板挂牌）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为时空客实际控制人的王恩权在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期间，通过本人和其他员工申请备用金、

预付账款等方式，与时空客发生资金往来。对于上述关联资金交易，时空客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也未在 2014 年年报和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期间的临时报告中予以披露。时空客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信息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第 233 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33 号）第 5 条规定，大连证监局决定对时空客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恩权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臧宇、贺云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同时，对王恩权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1.3 中基协暂停接受部分律师事务所私募登记法律意见书

11 月 4 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暂停接受部分律师事务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的公告》。

公告称，北京天和融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融汇）和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融旺）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况。决定对天和融旺的委托律所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和天和融汇的委托律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进行专项核查。

1.4 股转公司对两家未按时披露半年报的挂牌公司实施强制摘牌

10 月 31 日，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未按规定期限披露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漯河众益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了强制摘牌。

2013 年以来，全国股转公司累计对涉及 126 家挂牌公司的相关市场主体采取了 28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其中，2016 年以来对涉及 76 家挂牌公司的相关市场主体采取了 15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对 4 家挂牌公司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摘牌。

二、建筑、房地产

2.1 国土部：推进共享被执行人不动产信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土资源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信息共享和网络执行查询机制建设的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推进信息共享和网络执行查询机制建设，依法查询被执行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意见要求，要结合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和网络执行查询机制建设情况，突出重点，稳步推进网络执行查询机制建设。已建立“点对点”网络查询机制的地区，要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联合制定的《人民法院网络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改造系统，尽快完成与最高人民法院网络查控系统的对接，建立“点对总”网络查控机制，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汇总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查询申请，通过专线提交至相应地区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意见明确，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人民法院的查询申请进行统一查询和反馈，反馈的结果主要包括不动产权利人和不动产坐落、面积、位置等基本情况，以及抵押、查封、地役权等信息。意见同时强调，

各级人民法院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2.2 土壤污染触目惊心 多省份酝酿“土十条”地方细则

据了解,《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土十条”)出台后,辽宁、山西、甘肃、广东、四川、宁夏等多个省份开始酝酿地方“土十条”细则。

这些地方细则包括划定污染区域、投入治理资金数量、治理具体措施等多项内容,并将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来制定我国土壤污染治理政策落地具体“时间表”。与此同时,各个地方也在酝酿一系列鼓励政策,促进和规范土壤污染治理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并逐步将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

2.3 环保督查翻 20 省“帐本” 严查违建项目清理工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要求,2015年,环保部在全国开展了环保执法大检查,其中,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是环保大检查的一项核心任务。环保部要求,今年年底前,各地要完成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

从 10 个督查组在 20 地的督查情况看,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的完成进度明显滞后。对此,环保部相关负责人指出,对完成率较低的省,环保部或将逐个面谈,不排除启动约谈。同时明确提出,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未批先建”项目,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对“久

拖不验”的项目，要研究制定措施予以解决，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项目，要依法予以查处；对拒不执行的要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2.4 小城镇全面放开落户限制 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日前发布关于加快美丽特色小（城）镇建设指导意见，明确三级小城镇发展方向，以推动小（城）镇与大城市协调发展。同时，与美丽乡村建设相对应，形成了完整的城、镇、村三级一体化发展模式，进一步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缩小城乡差距。

意见指出，全面放开小城镇落户限制，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建立健全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自愿有偿流转和退出机制，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鼓励利用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金，共同发起设立美丽特色小（城）镇建设基金。并赋予镇区人口 10 万以上的特大镇县级管理职能和权限，强化事权、财权、人事权和用地指标等保障。推动具备条件的特大镇有序设市。

2.5 物业收取的广告费去哪儿了？法院判决：小区业主有权查询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理一起小区业主诉讼物业公司拒绝公布小区广告费收支情况的案件，一审判决认为业主享有知情权，物业公司应该予以公开。

宣判后，物业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

诉称，龚先生系小区二期业主，而小区二期和三期的开发商分别是不同的公司，根本属于两个项目，物业公司没有义务向龚先生公布小区三期共有部分的使用和收益情况，请求改判。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该小区是一个统一规划的相对独立的建筑区划，虽然二期、三期前期物业受聘于不同的公司，但只是聘请单位不同而已，不能因此得出二期和三期是不同的建筑区划。而且事实上该小区一期、二期、三期均由该物业公司进行管理。因此，龚先生作为该小区的业主，对小区的共有部分的管理享有知情权。该物业公司上诉的理由不成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涉外

3.1 中法签署社会保障协定双方派遣人员等将免除社保缴费

2016 年 10 月 3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消息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签字仪式 31 日在北京举行。

根据协定，双方派遣人员、船员、空乘人员、外交领事机构人员、公务员及政府雇员将免除在对方国的相关社会保险缴费。协定的签署将有效维护两国在对方国就业人员的社保权益，减轻双方企业和人员的社保缴费负担，进一步便利两国经贸和人员往来。

此前，中国已与德国、韩国、丹麦、芬兰、加拿大、瑞士、荷兰签署了双边社会保障协定。

3.2 我国拟修改对外贸易法等 12 部法律 取消领航员旅游领队等资格认定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受国务院委托，国务院法制办主任宋大涵今天就对外贸易法等 12 部法律修正案草案，向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说明。为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审批效率，修正案草案取消了 12 项行政审批和部分职业资格认定。

考虑到一些行政审批管理的事项，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制定规范和标准、随机抽查、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修正案草案对一些法律条款作了修改，涉及到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暂时进出口货物核准，体育竞赛全国纪录项目审批，重要气象设施项目审核，非国有档案出卖、转让许可，开办煤矿企业审批，等等。

修正案草案拟取消部分职业资格的认定。对于民用航空法中设定的包括领航员、飞行通信员在内的航空人员资格认定，考虑到现代民用航空器上都已经装备了较为先进的机载导航和通讯设备，现役的绝大部分飞机已经不再需要配置领航员和飞行通信员，修正案草案取消了领航员、飞行通讯员资格认定。对于旅游法中设定的领队资格认定，考虑到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培训考核、制定相关规范等方式对从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修正案草案取消了领队资格审批。

此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审批。考虑到由两个部门分别进行内容重复

的审批，加重了相对人负担，不利于提高行政效率，草案将两个部门分别审批改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一个部门审批，并征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3.3 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58 号公布《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 号），加强对服务出口重点领域的支持引导，为出台和落实服务贸易支持政策提供依据，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制了《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已经国务院批准，近日予以发布。

3.4 海关总署发公告：将实行先放行后缴税

日前，海关总署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为进一步引导进出口企业、单位守法自律，保障海关统一执法，海关总署将决定开展税收征收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其试点将分别在全国、上海、北京、宁波开展。根据不同的商品类目，分不同的地区进行试点。

3.5 结算银行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指引发布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1 月 4 日消息，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指引》。《业务指引》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业务指引》指出，结算银行须经本公司批准获得港股通跨境资

金结算业务资格（以下简称“港股通结算银行”）后，方能开展相关业务。对于现有港股通结算银行，须在向本公司申请扩展相关业务范围并获得批准后，方能开展深港通下的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业务。

3.6 财政部：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至 17%

2016 年 11 月 4 日，财政部网站发布《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通知》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将照相机、摄影机、内燃发动机、汽油、航空煤油、柴油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7%。

3.7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 27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 27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6〕29 号），再次废止和失效法规文件 27 件。

一是按照完善制度供给、简化管理的原则，逐条分析法规条款内容，对主要内容已被新文件代替、与当前管理实际不符的 18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主要涉及货物贸易管理、个人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管理等。所涉相关业务按照现行规定依法办理，如个人用汇仍然按照《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办理，监管要求没有变，支持和便利市场主体正常合理用汇的原则没有变。

二是按照建立逻辑一致、简明清晰政策框架的原则，加强法规“底

账”梳理，对适用期已过或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失效的 9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如关于 1998 年年底清理中央单位半封闭帐户、2005 年开展外汇账户管理改革试点、2010 年和 2011 年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等的通知。

四、其他

4.1 重庆西安南京郑州增设最高法巡回法庭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 11 月 1 日上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

会议同意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圳市、沈阳市设立第一、第二巡回法庭的基础上，在重庆市、西安市、南京市、郑州市增设巡回法庭。会议强调，要注意把握好巡回法庭的定位，处理好巡回法庭同所在地、巡回区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本部的关系，发挥跨行政区域审理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的作用，更好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公正高效审理案件，提高司法公信力。

4.2 深圳严查乱用远光灯 “体验式执法”引争议

为了整治乱开远光灯的行为，深圳交警从 1 日开始采取“两看两考一处罚”的查处模式，严查乱用远光灯违法行为。其中“两看”指的是让开远光灯的司机现场体验远光灯照射，为此，深圳交警特制了一把绿色折叠椅，供违法者坐在上面体验远灯光照。这种体验式执

法引得许多不堪远光灯照射的司机点赞，但也有网友质疑，此类行为是否有法可依？

对此，深圳交警相关负责人表示，执法是按照教育与处罚结合的原则进行的，体验并讲解的过程是一种教育手段，而不是罚违法者看远光灯。并且体验远光灯照射是自愿不是强制，就像路面查处到其他违法行为，会请当事人现场查看确认一样。

4.3 台北故宫欲诉北京故宫侵权 法院暂未接到起诉材料

11月3日，有媒体报道称，北京故宫博物院（下称“北京故宫”）出版的《故宫画谱》中，收录了包括《富春山居图》在内的三幅现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下称“台北故宫”）的图片，但未经台北故宫授权。因此，台北故宫11月2日在给当地“立院教委会”的报告中指出，将以“图档涉嫌侵权”的名义对北京故宫提起诉讼。

据了解，目前台北故宫方面正在准备相关诉讼文件，暂时还未向北京地区法院正式提起诉讼。

此外，法律界人士称，如果台北故宫在北京法院提起诉讼，由于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台北故宫方不仅需要根据中国大陆《著作权法》证明其享有涉诉书画文物照片的著作权，并且需要证明北京故宫实施了侵权行为。

4.4 国家网信办发布《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11月4日发布《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

定》（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明确，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和互联网直播发布者在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时，都应当依法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对互联网新闻信息直播及其互动内容实施先审后发管理，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直播服务的，应当设立总编辑。

《规定》要求，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应积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具备即时阻断互联网直播的技术能力。对直播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互联网直播发布者信用等级管理体系，建立黑名单管理制度。

《规定》提出，不得利用直播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传播淫秽色情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互联网直播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4.5 “双 11” 消费提示 “预付订金不退” 属于霸王条款

“双 11” 临近，各大电商平台纷纷采用多种方式吸引消费者。湖北省工商局通过梳理以往投诉举报重点问题后发布消费提醒，“消费者未在规定时期内支付尾款，订金不予退还”，这样的规定实际是霸王条款，消费者今后遇到此类问题，可留足证据来投诉。

据了解，“双 11” 网购期间，电商平台许多商家都会提前设置预付订金制度，要求消费者预付订金方可低价预购指定促销商品，而

若消费者未在规定时期内支付尾款，订金不予退还。

湖北省工商局提示，以格式条款规定预付款(订金)不退属霸王条款，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坚决予以抵制。消费者应详细了解网购平台及商家的“双 11”促销规定，清楚红包、优惠券等的使用方式和期限。同时，与商家充分沟通，并注意保留促销宣传图片、活动细则、礼品清单、订单页面、聊天记录等信息，防止商家事后不认账。